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錦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錦發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BGJ-8789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五結鄉191縣道PR43柱旁迴轉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191縣道○○○○路○段000巷○○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雨天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亦有疏未注意雨天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反嚴重超速行駛之告訴人黃峻諺騎乘並搭載告訴人黃懷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191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避煞不及，被告許錦發所駕駛之車輛右前車門與告訴人黃峻諺所騎乘之機車車頭發生碰撞，致告訴人黃峻諺、黃懷恩人車倒地，告訴人黃峻諺因而受有脾臟撕裂傷術後併嚴重沾黏性腸阻塞、創傷性顱內出血、雙側肺挫傷併吸入性肺炎、右側髖臼閉鎖性骨折、左楔骨肌腱撕裂併內側半脫位、右側聲帶麻痺、下巴撕裂傷6公分縫合10針，左手撕裂傷2公分縫合3針，左腳背裂傷6公分縫合7針；告訴人黃懷恩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腦室內出血、臉部挫傷併多處顏面骨骨折（雙側眼眶骨、鼻骨、顴骨、上頜骨及下頜骨）、胸部挫傷併肺挫傷與肺炎、左側遠端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及左踝內側開放性傷口、左側陰囊撕裂傷併左

側睪丸及精索暴露、白膜輕微撕裂傷、疑似右側睪丸破裂及血腫、右眼眼瞼下垂（疑似動眼神經部分損傷）、橫紋肌溶解症、左膝及臀部擦傷、多處牙齒斷裂、左側小腿壓砸傷合併周邊神經病變與腳趾變形、創傷性小骨錯位等傷害。嗣被告許錦發於警方前往處理，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案經黃峻諺、黃懷恩委請黃精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因認被告許錦發涉有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於本院審理中並經公訴人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七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告訴人黃峻諺、黃懷恩告訴被告許錦發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許錦發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三、茲據被告許錦發與告訴人黃峻諺、黃懷恩於115年8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調解成立，於被告許錦發給付賠償金額後，告訴人黃峻諺、黃懷恩具狀撤回對被告許錦發之刑事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5、87至88、107至109頁），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蒼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